



五谷磨房

—— 自然之养 ——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年 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摘要	148
釋義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芃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良宜先生 (主席)
桂常青女士
胡芃先生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HKICPA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03至3207室

授權代表

張澤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HKICPA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平安銀行
交通銀行

主席報告

尊敬的投資者們：

冬去春來又一年。

2021年新冠疫情形勢複雜多變，加劇了商貿環境以及消費品市場的變化。消費者於疫情培養的線上消費習慣得以保留，促使線上消費持續蓬勃發展；而反觀線下實體商鋪，由於到店人流驟降，到店業務經營艱難，但許多近場形式的線下渠道卻因其便捷性以驚人的速度飛速發展。

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精進發展、敏捷反應、紮實前行，實現了線上業務持續高速發展、線下業務持續恢復，新渠道業務實現零突破，令人振奮，此外我們的品牌知曉度和美譽度也進一步提升。

電商渠道運營策略持續升級助推高增長

我們憑藉自身良好的運作能力、強大的品牌力，成功連續多年蟬聯天貓天然粉粉品類冠軍寶座。得益於此，公司藉以此實力與電商平台保持長期、良好和密切的合作，享受了一流的站內推廣資源。我們還配合中國節慶日、平台活動日實行有特色的銷售策略，於例如618、雙十一等重大銷售節慶日均取得了不俗表現。

此外，我們敏銳觀察到社交電商的興起，於早期便開始部署資源積極參與，以使得我們及時地抓住了社交電商迅猛發展的熱潮；2021年，我們的抖音小店入選雙十一食品品牌運營5大案例之一。

專櫃業務「精簡+提效」策略成效初現

面對新冠疫情對線下商貿經營的衝擊，我們積極應對，採用「精簡+提效」策略以持續恢復線下專櫃經營。得益於此，2021年我們在專櫃數量同比減少的背景下依然取得了單店效益同比增長22.3%的成績。

此外，銷售策略上，我們聚焦長線產品，控制長線產品折扣，加大高毛利商品銷售；而於客流量較大的節假日時點，我們則以簡單、普世以及效果為導向開展促銷活動，同時控制折扣，利用高毛利商品刺激節日爆量。

主席報告

新渠道業務實現零突破

我們自2020年末開始部署新渠道業務，再經過近半年的組織籌備、系統數理後於2021年第三季度起正式開展新渠道業務。儘管開展時間尚短，但我們的產品在邁進和動銷表現方面體現了良好的產品賣力以及品牌基礎，也得益於此，我們進一步清晰了新渠道業務的消費者畫像。

鑑於新渠道所涵蓋的業務模式眾多，我們對各類渠道進行主次排序，優先發展重點渠道的同時積極探索其他渠道機會，多點嘗試。

未來展望

2022年，「五谷磨房」已邁入十六個年頭，我們實現了很多發展變化，但是卻一直保持著「堅持做讓年邁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放心食用的健康食品」的初心，一路無懼挑戰，一路向優向上。有一些事情是我們會一直堅持去做的，有一些挑戰是我們需要積極去應對的，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專注天然、健康、無添加的食養穀物營養食品的品類戰略，以多品牌策略深度挖掘潛力單品，持續大力發展電商業務、拓展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夯實線下專櫃基本盤。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一貫信任與支持致以最深切的謝意，亦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的寶貴貢獻。

桂常青

董事長

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1年經濟運行環境異常複雜，疫情反覆超出預期，對經濟持續復甦形成擾動。在此背景下中國快消品市場依舊活躍，展示出消費市場的韌性。

面對客觀環境的挑戰，2021年，本集團依照制定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計劃穩紮穩打，持續大力發展電商業務，積極推進線下專櫃業務復甦，積極拓展線下渠道業務的新機遇，同時加強品牌建設，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補充源源不斷的動力。

2021年，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改善，收入同比增長11.9%至人民幣1,610.3百萬元；淨利潤扭虧為盈，錄得人民幣86.5百萬元（2020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渠道

面對新冠疫情下加速變化的零售商貿環境，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電商業務、積極推動線下專櫃業務復甦的同時，亦積極探索和挖掘其他線下銷售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線上渠道收入佔比較2020年同期提升7.8個百分點至36.5%，線下收入佔比63.5%（2020年同期7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商渠道

2021年本集團電商渠道共實現收入人民幣58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1%。

以傳統電商平台為代表的線上渠道的擴展和深耕一直是本集團最主要的銷售策略之一。作為天貓平台天然粉粉品類第一品牌，我們與平台保持了長期良好健康的關係，同時以品牌為支點撬動豐富的平台資源以更高效率的推廣我們的產品。2021年，我們連續於「618」、「雙11」、「雙12」等重點營銷節點均取得優異表現。我們的電商冠軍銷量產品「核桃芝麻黑豆粉」實現年GMV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繼續蟬聯全網天然粉第一單品。此外，新品芝麻丸亦表現亮眼，實現年GMV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爆品潛質初顯。

在傳統電商平台取得不俗成績的同時，我們亦敏銳地捕捉包括抖音小店、快手等在內的新興社交電商平台快速發展之機會，通過形式各異、內容豐富的視頻／圖文，以及直播帶貨，運用眾多知名藝人、關鍵意見領袖（KOL）和關鍵意見消費者（KOC）的廣泛號召力，引發消費者對「五谷磨房」品牌及產品的廣泛熱議，以持續穩固加深我們「谷物營養專家品牌」的健康屬性，提升品牌好感度和認可度。得益於此，五谷磨房於抖音小店和快手等在內的社交電商渠道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在錄得喜人銷售成績的同時，本集團成功複製電商運營經驗至社交電商，五谷磨房抖音小店入選雙11食品品牌運營五大案例之一，運營成效與目共睹。雙11期間，本集團抖音小店連續7天霸榜抖音傳統滋補營養品榜單，活動期間品牌累計曝光突破3.35億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下渠道

本集團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於超市內直營的專櫃業務以及亦經銷模式為主的渠道業務。

專櫃業務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通過在連鎖大型超市中開設專櫃的模式，將谷物營養粉現場研磨的形式進行銷售。多年來，線下專櫃業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銷售渠道之一，同時也幫助品牌在消費者心智中形成強認知，成為本集團與消費者保持面對面交流的重要窗口。

然後線下商貿零售環境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衝擊下展現出巨大的表現差異，有鑒於此，本集團適時採用「精簡+提效」策略，在精簡專櫃數量的同時提升專櫃單產，經過持續的經營，專櫃業務表現向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國擁有2,464間直營專櫃，同比減少22.3%，得益於「精簡+提效」策略的有效實施，專櫃收入亦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1,022.9百萬元，同比略降0.2%。

與此同時，我們亦觀察到新冠疫情為線下商貿環境帶來了深遠影響，尤其以大賣場消費人流下降為顯著趨勢。有鑒於近期新冠疫情於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反覆，我們認為疫情對線下商貿環境的影響尚未明朗，但本集團將堅持以長期視角持續經營線下專櫃。同時通過有效的會員管理機制拉長消費者生命週期，提高其消費貢獻以及復購率。

我們依託微信平台於消費者日常生活及消費中的廣泛運用和滲透，熟練運用該平台實現高效的消費者管理。得益於公司成熟的消費者運營及管理經驗以及豐富的消費者信息數據庫，我們通過運用多種平台工具為消費者提供豐富多樣的、主題豐富的品牌及健康生活相關資訊，力求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品牌附加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於本年度初	3,171	3,399
加上：新開專櫃	144	341
減去：關閉專櫃	(851)	(569)
直營專櫃數量	2,464	3,171

渠道業務

自2020年末開始，本集團亦積極探索包括經銷模式在內的其他渠道業務之機會，經過數月的初期準備工作，本集團已基本完成團隊構建及渠道產品梳理，並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積極推進於重點終端的銷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渠道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23.3百萬元，實現零突破。

產品

「藥食同源」、天然健康無添加是本集團自創立之初一直堅持的產品理念，本集團通過優勢原材料的深度開發，打破品類壁壘，拓寬消費場景，為消費者提供包括谷物營養粉、新中式滋補營養品、衝飲及健康零食在內的豐富產品。

2021年，我們於電商渠道率先推出黑營養專家品牌「黑之養」，該品牌利用黑色食物在傳統中式食養文化中廣泛的認可度、共識度和受眾性，配合辨識度鮮明的包裝與宣傳，迅速在消費者當中引發關注。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打造「黑之養」品牌，繼電商渠道之後在其他渠道引入該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包括「核桃芝麻黑豆粉」、「黑芝麻丸」、「黑豆漿粉」等在內的黑色谷物營養食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建設

2021年，重塑「五谷磨房」於消費者中的品牌心智，並以此構建品牌護城河是本集團於品牌工作方面的重要課題。

本集團通過與淘寶站內、小紅書、微博等在內的全社交／電商渠道進行內容和形式豐富多樣的傳播，以改變消費者以往對品牌模糊的印象，樹立更加清晰的「好食材、無添加、更專業」的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與營養學、健康行業等知名專家等在內進行深度合作，以專業匠心精神構建品牌護城河。

與此同時，「五谷磨房」品牌傳播持續注入新聲代群體，培養新用戶，創造經典品牌「五谷磨房」潮流化為目標。2021年，我們啟用知名女星關曉彤小姐擔任「五谷磨房」品牌大使，喚新品牌形象，以傳遞品牌親和、可信賴以及具有活力的形象。

此外，我們積極通過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向消費者傳遞產品的健康、便捷和時尚屬性，通過主題推廣、明星、KOL、KOC互動等內容營銷，使有關網絡熱度與討論明顯提升。

展望

邁入2022年，儘管各項宏觀經濟指標也不斷復甦，但疫情的影響仍在持續，尤其是線下商貿百貨經營仍開展受阻，客流並沒有恢復到疫情爆發前水平。此外，新冠疫情加速了包括食品飲料業、零售業在內的整個大消費行業的變革。渠道方面，零售業者紛紛提速加碼投入線上業務、O2O業務，以應對消費者變化的消費習慣；產品方面，越來越多的細分品類被深挖，出現了很多具有潛力的產品。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本集團深刻思考了當前自身具備的優勢、存在的挑戰、以及應該尋求的突破，鑒於此，本集團制定了公司中長期的發展戰略—「夯實主幹、拓渠道、拓品類」的發展戰略，即堅定地持續夯實以谷物營養粉為核心優勢品類、以線下直營專櫃為基本盤的發展主幹，同時敏銳捕捉、積極拓展新渠道、新品類機會，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自營微信會員店及渠道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詳情，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022,877	63.5	1,025,060	71.3
線下直營專櫃	997,967	62.0	1,024,298	71.2
新渠道業務	24,910	1.5	762	0.1
線上渠道	587,445	36.5	413,487	28.7
電商平台	587,445	36.5	413,487	28.7
總計	1,610,322	100.0	1,438,547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線下及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絕對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惟因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減少而減緩。

線下渠道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線下直營專櫃採取「精簡+增效」的策略，減少線下直營專櫃的數量，同時提高各線下直營專櫃的平均收入所致。

線上渠道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明星產品「黑之養」及「核桃芝麻黑豆粉」的成功推廣，(ii)除維持現有線上渠道的運營之外，電商團隊亦在新型社交電商平台上建立和運營網店（如抖音店），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大幅增加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

線下渠道銷售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71.3%下降至2021年的63.5%，而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從2020年的28.7%上升到2021年的3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量及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ii)食品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化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8.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7%，此乃由於從具有更高毛利率的產品所得的收入百分比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減少；(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專櫃及銷售人員數目減少令線下渠道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減少；(ii)年內超市進行的推廣活動減少令年內與超市有關的分銷成本減少；(iii)因僱員架構優化導致管理人員數目減少令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v)因物流服務供應商變動令運輸費用減少；(v)因本集團調整專櫃數目使專櫃總數及專櫃應佔固定資產賬面值減少，令年內折舊費用減少；(vi)收入增加導致佣金開支增加；(vii)廣告促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促銷活動；及(viii)促銷開支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對線下直營專櫃的相關促銷禮品開支實行嚴格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其他稅項及費用、中介服務開支、折舊攤銷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組織結構調整(「調整」)，導致若干部門員工的薪金核算分類發生變化，若干部門員工的薪金在調整前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薪金及分銷開支，而於調整後計入行政開支下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ii)收入增加導致增值稅增加，使得其他稅項及費用增加；(iii)股份付款減少，原因是僱員股票期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至歸屬期；(iv)成本控制措施加強使得中介服務開支減少及(v)研發開支增加是由於研發部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年度實際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不同，差異主要是由於中國對農產品初加工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且該豁免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虧損，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86.5百萬元的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6	161.9
貿易應付款項	59.7	52.6
庫存	81.3	9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8	4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43	52
庫存周轉天數 ⁽³⁾	67	87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收入。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3) 庫存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縮短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付款天數縮短所致。

庫存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倉庫進行的庫存控制。庫存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因為實施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2百萬元增加約14.5%。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供應商付款及為日常營運開支、於廣州南沙區建造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及股息付款。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

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86.9百萬元。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62.4百萬元。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而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9.9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665.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將用於在廣州南沙區興建新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於2020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則為人民幣23.1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以人民幣開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0.9百萬元就廣州南沙的土地及與僱員的一宗訴訟作抵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6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約為1.2%（2020年12月31日：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13名僱員，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739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減少約7.5%。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績效，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4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線上有有限公司、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妻子。

張澤軍先生，48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彼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彼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的丈夫。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45歲，自2021年11月起出任PepsiCo., Inc. (「百事公司」)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10月加入百事公司，先後出任大中華地區策略高級董事、大中華地區新業務總經理及大中華以及亞洲、中東及北非電子商務副總裁，及百事食品大中華區總經理。彼於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出任Calbee,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9) 之外部董事。在加入百事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萬寧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於戰略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出任包括副董事等多個職務。謝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金融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鐸先生，42歲，為豐源資本的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雲計算、大數據、企業服務、金融科技及互聯網資料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於增長階段的投資。於2016年創辦豐源資本前，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為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2014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彼於2001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資訊科技系統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4）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5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森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

張先生目前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稻草熊娛樂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5）公司秘書。

張先生目前亦為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總監。

張先生曾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88）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芄先生，46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 (「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彼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營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於華泰、瑞銀投資銀行部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歐陽良宜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彼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熊鑫升先生，59歲，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財務計劃、會計及審核、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9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湖北省咸豐及恩施稅務局擔任公務員。彼於1989年7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學習。於2001年12月，彼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了法學本科專業的遠程教育。彼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40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他亦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出任主要財務人員。彼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繼續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藉此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與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主席)

張澤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大量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於2021年12月24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日後，主席將繼續確保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及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董事會於會上討論並審批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的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並討論季度經營業績等。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主席)	6/6	1/1
張澤軍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5/6	1/1
王鐸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6/6	1/1
胡芃先生	6/6	1/1
歐陽良宜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候選人。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出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因此，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可供股東要求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一項舉報政策。為貫徹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挺身而出，就所懷疑的本公司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表達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就所有舉報展開全面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全年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同時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 (主席)	2/2
胡芄先生	2/2
歐陽良宜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胡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職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等。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芃先生 (主席)	1/1
張森泉先生	1/1
歐陽良宜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良宜及胡芃，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常青組成。歐陽良宜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方針。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以下各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這些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董事會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有關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歐陽良宜先生 (主席)	1/1
桂常青女士	1/1
胡芃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彌補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年度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獲委聘的特定年期為三年，自委聘書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並無訂立／簽署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聘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可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重選或連任，則退任之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
3,500,001至4,000,000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中期審閱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2021年年度審閱的核數服務	1,550,000
非核數服務 (其包括中期審閱服務)	420,000
總計	1,97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董事並無發現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發行人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規定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公司秘書徵詢意見及尋求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奕斌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奕斌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身份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辦理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收到要求書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權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或透過電郵送達ir@szwgmf.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將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向股東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有關因素：

- (1) 財務業績；
- (2) 現金流量狀況；
- (3) 業務狀況及策略；
- (4) 未來營運及盈利；
- (5)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6) 股東權益；
- (7) 稅務考慮因素；
- (8) 對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9)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所作出的分派。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網站www.szwgmf.com，於該網站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且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公佈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

- 為辦理登記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 自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各截止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可比表格的形式呈列的過往五個財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8至149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公司擁有一支專門處理環保合規相關事宜的團隊，並於製造基地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有所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及合規。由於風險管理為系統工程，各個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領域有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評估及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於本年報日期約為106.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方式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使用情況：

	預算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累計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進一步加強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222.9	222.9	-	-	不適用
- 透過進一步發展技術平台擴大線上業務範圍	22.3	22.3	-	-	不適用
- 將超市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食補集合店	22.3	22.3	-	-	不適用
- 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 採購設備及其他費用相關開支	44.6	44.6	-	-	不適用
- 擴展至多個高頻率的「即時」消費渠道， 並於該等渠道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	133.7	133.7	-	-	不適用
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 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	382.1	230.5	45.2	106.4	於2023年末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31.8	31.8	-	-	不適用
總計	636.8	485.2	45.2	106.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相較並無變動。按照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意向，所得款項經已及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適當時使用。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04.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概無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的10%或以上，且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30%以下，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8.2%（2020年：23.3%），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4%（2020年：8.3%）。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前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中所述的日期起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

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當時在職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張澤軍先生（附註2）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 (L)	42.49%
桂常青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 (L)	42.49%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2,000,000
胡芃先生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2,000,0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930,000,000 (L)	42.49%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L)	42.49%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L)	42.49%
PepsiCo, Inc.	實益擁有人	566,506,000 (L)	25.88%
楊卓亞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83,784,000 (L)	8.39%
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794,000 (L)	1.27%
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6.8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澤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卓亞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5,990,000股股份。楊卓亞先生持有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7,794,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楊卓亞先生被視為於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7,794,000股股份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或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1月19日，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2,1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最大權利：

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倘獲行使將導致以下結果的購股權：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截至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1%的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5)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以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為使於當時或之後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的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屬必要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

(6) 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在招股章程載列於「股本變更影響」一節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授出74,018,82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68港元，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45港元。在已授出的74,019,823份購股權中，(i)61,468,366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ii)12,551,457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胡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桂學軍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279,021
廖龍祥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

所授出的購股權概毋須股東批准。已授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建議承授人：

- (i) 13,86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 (ii) 22,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2020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iii) 23,159,823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iv) 15,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2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4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82,717份購股權已註銷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1年12月31日，63,692,502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 註銷/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張澤軍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胡芃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歐陽良宜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10,000,000	-	-	-	10,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4,000,000	-	-	-	4,000,000	1.468	附註a
	2019年6月12日	17,425,219	-	-	182,717	17,242,502	1.468	附註b
	2019年6月12日	19,000,000	-	-	-	19,000,000	1.468	附註c
	2019年6月12日	12,450,000	-	-	-	12,450,000	1.468	附註d
		52,875,219	-	-	182,717	52,692,502		
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1,000,000	-	-	-	1,000,000	1.468	附註a
		1,000,000	-	-	-	1,000,000		
		63,875,219	-	-	182,717	63,692,502		

董事會報告

- (a) 2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2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3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4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b) 4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c) 5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d) 10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i)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獎勵僱員以挽留其為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可能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益的合適人員。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

3. 計劃上限

於自2022年3月28日起為期十年的整個信託期內，如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定義如下）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計算的百分之十，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計入百分之十的計算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定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一。

4. 投票權

董事會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以及授權代表（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授權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如有）不得行使以信託（由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5. 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選定僱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選定僱員無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倘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授權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掌握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指示。此外，董事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的期間內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6. 操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主要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選定僱員名單、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和歸屬條件等。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受託人將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7.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代選定僱員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能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僱員；或(ii)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授出但未歸屬於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返還至信託。倘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的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之前一天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討論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物業權益

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完工階段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橫瀝食品工業園橫瀝一橫路西側	工廠	地盤面積-約58,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	在建工程	10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

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慈善供款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森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已信納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於本報告期間均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長期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營建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

本集團明白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屬至關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努力向其客戶提供持續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法律糾紛。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而言，股東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於執行彼等於其職位中的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獲本公司自其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失。

自2021年1月30日起直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已提請董事垂注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桂常青
主席

2022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47頁**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連鎖零售店渠道及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網絡賺取收入之事實，所錄得的收入帶有固有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610,322,000元。於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要的是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 貴集團收入披露的相關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吾等已獲知收入確認的交易過程，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吾等按不同的渠道及月份對 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存在較高錯誤陳述風險的交易。作為吾等舉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經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並對細節進行測試。

吾等已以抽樣基準從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門店渠道取得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對於未經證實的確認，我們通過比較合約、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細節執行備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10,322	1,438,547
銷售成本		(471,876)	(431,996)
毛利		1,138,446	1,006,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266	9,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4,443)	(967,229)
行政開支		(81,561)	(81,02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3,497	(9,595)
其他開支		(3,702)	(10,713)
融資成本	7	(821)	(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3,682	(53,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7,151)	38,608
年內溢利／(虧損)		86,531	(14,45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86,531	(14,452)
非控股權益		-	-
		86,531	(14,4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790	29,307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19,141)	(39,91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81,180	(25,05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180	(25,057)
非控股權益		-	-
		81,180	(25,057)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2	0.04	(0.01)
攤薄	12	0.04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3,704	306,099
使用權資產	15(a)	51,206	54,469
無形資產	14	338	598
遞延稅項資產	16	67,300	65,6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548	426,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1,349	92,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76,591	161,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0,7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9,511	41,4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1,141	10,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6,015	564,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888	557
流動資產總額		965,495	891,3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9,732	52,618
合約負債	23	15,874	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7,735	124,212
租賃負債	15(b)	6,200	5,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261	–
應付稅項		45,772	31,251
流動負債總額		255,574	225,800
流動資產淨值		709,921	665,5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2,469	1,092,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56	500
遞延稅項負債	16	7,524	3,324
租賃負債	15(b)	10,550	13,0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30	16,828
資產淨值		1,124,239	1,075,4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	147
其他儲備	28	1,124,092	1,075,34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124,239	1,075,488

桂常青
董事

張澤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7	-	1,137,738	25,493	(87,350)	(24,460)	32,832	(8,912)	1,075,488
年內溢利	-	-	-	-	-	-	-	86,531	86,53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790	-	-	13,79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19,141)	-	-	(19,1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51)	-	86,531	81,18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587	-	-	-	-	2,587
2021年中期股息	-	-	(35,016)	-	-	-	-	-	(35,01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259	(259)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	-	1,102,722*	28,080*	(87,350)*	(29,811)*	33,091*	77,360*	1,124,239
於2020年1月1日	147	(6,359)	1,144,097	14,789	(87,350)	(13,855)	32,496	5,876	1,089,841
年內虧損	-	-	-	-	-	-	-	(14,452)	(14,45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9,307	-	-	29,30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39,912)	-	-	(39,9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05)	-	(14,452)	(25,057)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6,359	(6,359)	-	-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0,704	-	-	-	-	10,70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336	(336)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	-	1,137,738	25,493	(87,350)	(24,460)	32,832	(8,912)	1,075,4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24,0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5,3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682	(53,0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213)	(1,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5	(3,485)	(2,648)
融資成本	7	821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3,474	30,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7,338	7,501
無形資產攤銷	6	260	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3,497)	9,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058	5,58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2,587	10,704
		140,025	8,059
存貨減少		10,673	21,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60)	57,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79)	22,46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93)	35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31)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14	(10,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01)	(6,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61	-
合約負債增加		3,543	1,56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42)	412
經營所得現金		140,310	94,437
已收利息		593	1,237
已付所得稅		(10,087)	(8,7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816	86,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300)	(171,3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9,155	153,1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171)	(44,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47	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9)	(62,4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21)	(972)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5,727)	(6,763)
已派付股息		(35,01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564)	(7,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183	16,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75	558,0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5,343)	(10,5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15	564,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46,015	564,17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Parsons」)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1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新冠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寬減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更新了相關措辭但結論並無變動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擴大暫時豁免，對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保險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以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其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圖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用於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該開支時，於資本化及延遲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其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分不超過由該產品開始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五至七年之商業年期予以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物業及廠房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末租賃的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股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征及管理該等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 (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 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同一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劃分其權益投資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按每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劃轉至損益。當確立支付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自有關所得款項獲益，有關收益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毋需受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計息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由於忠誠度積分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其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根據相關個別售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到積分被兌現時，即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之政府貸款之利益 (即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 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客戶接受產品時) 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 (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 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履約責任。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本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則為委託人：(i)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來自另一方且由本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則於本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倘本集團訂立合約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就商品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的代價。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減值評估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資本的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資產相關商品及服務向客戶轉撥一致之方式以系統基準攤銷及從損益扣除。其他合約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本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付款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多份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本集團應用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能力(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建造或租賃資產重大定制)，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納入續租期作為物業租賃的租期一部分。該等租賃有短暫的不可撤銷期間，且倘無法隨時予以替換，則其將對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客戶忠誠度計劃

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贖回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將被贖回的積分的估計，而任何對合約負債結餘的調整將於收益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類似虧損模式及有眾多客戶分部的組合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773,000元，其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529,000元（2020年：人民幣48,268,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4,226,000元（2020年：人民幣4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估計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而作出。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個人客戶組成。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1,610,322	1,438,547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1,610,322	1,438,547

下表列示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2,330	10,762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及收益</i>		
政府補貼*	2,000	3,309
銀行利息收入	4,213	1,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3,485	2,648
提供銷售平台之佣金收入	1,779	1,640
其他	789	1,084
	12,266	9,918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1,876	431,99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23,474	30,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7,338	7,50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050	3,096
研發成本*		8,864	3,872
無形資產攤銷	14	260	4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及研發成本)：			
工資及薪金		134,560	149,98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87	8,5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36	9,926
核數師薪酬		1,858	1,84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 20	(3,497)	9,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58	5,580
融資成本	7	821	972
銀行利息收入	5	(4,213)	(1,237)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1	97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81	72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8	2,472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0	2,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52
	3,800	4,674
	5,081	5,394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財務報表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之酬金如下：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427	200	627
胡芄先生	427	200	627
歐陽良宜先生	427	200	627
	1,281	600	1,881

202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240	430	670
胡芄先生	240	430	670
歐陽良宜先生	240	430	670
	720	1,290	2,010

年內並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21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1,004	200	36	1,240
張澤軍先生	1,004	200	36	1,240
	2,008	400	72	2,480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360	-	-	360
謝長安女士	360	-	-	360
	720	-	-	720
	2,728	400	72	3,200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20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996	430	26	1,452
張澤軍先生	996	430	26	1,452
	1,992	860	52	2,904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240	-	-	240
謝長安女士	240	-	-	240
	480	-	-	480
	2,472	860	52	3,384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2020年：零名）董事。五名（2020年：五名）非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11	8,227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1	1,8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26
	8,325	10,185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22,016	7,0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93	－
遞延(附註16)	2,542	(45,684)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7,151	(38,608)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682		(53,060)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36,300	31.9	(8,273)	15.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 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6,508	5.7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593	2.2	-	-
毋須課稅收入*	(26,890)	(23.7)	(31,541)	59.4
不可扣稅開支	5,182	4.6	1,206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58	3.0	-	-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151	23.8	(38,608)	72.7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2020年：無)	35,016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擬議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根據：

盈利／(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6,531	(14,452)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續)

股份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188,514,000	2,188,514,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188,514,000*	2,188,514,000*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0,890	60,847	1,402	33,300	14,274	186,320	397,033
累計折舊	(36,994)	(35,898)	(932)	(10,887)	(6,223)	-	(90,934)
賬面淨值	63,896	24,949	470	22,413	8,051	186,320	306,09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896	24,949	470	22,413	8,051	186,320	306,099
添置	-	4,364	-	2,651	1,909	26,471	35,395
出售	-	(2,377)	-	(1,928)	-	-	(4,305)
轉撥	3,230	-	-	-	(3,230)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238)	(7,204)	(140)	(6,699)	(3,193)	-	(23,474)
匯兌調整	-	-	(10)	-	-	-	(1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658	22,962	320	16,437	6,767	209,561	313,70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90	60,841	1,382	30,460	16,183	209,561	419,317
累計折舊	(43,232)	(37,879)	(1,062)	(14,023)	(9,416)	-	(105,612)
賬面淨值	57,658	22,962	320	16,437	6,767	209,561	313,705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0,890	81,164	1,556	71,757	14,826	153,962	424,155
累計折舊	(30,617)	(46,888)	(902)	(41,079)	(4,897)	-	(124,383)
賬面淨值	70,273	34,276	654	30,678	9,929	153,962	299,77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73	34,276	654	30,678	9,929	153,962	299,772
添置	-	1,484	-	6,498	1,831	32,358	42,171
出售	-	(1,786)	(6)	(3,817)	-	-	(5,60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6,377)	(9,025)	(148)	(10,946)	(3,709)	-	(30,205)
匯兌調整	-	-	(30)	-	-	-	(3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896	24,949	470	22,413	8,051	186,320	306,09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90	60,847	1,402	33,300	14,274	186,320	397,033
累計折舊	(36,994)	(35,898)	(932)	(10,887)	(6,223)	-	(90,934)
賬面淨值	63,896	24,949	470	22,413	8,051	186,320	306,099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軟件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98 -	1,045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60)	(4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8	598
於12月31日：		
成本	5,594	5,991
累計攤銷	(5,256)	(5,393)
賬面淨值	338	598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物業項目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的租期通常為5年，而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物業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640	21,971	58,611
添置	–	3,419	3,419
折舊費用	(861)	(6,640)	(7,50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期	–	(60)	(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5,779	18,690	54,469
添置	–	4,248	4,248
折舊費用	(861)	(6,477)	(7,338)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期	–	(173)	(173)
於2021年12月31日	34,918	16,288	51,206

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393	21,745
新租賃	4,248	3,41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821	972
付款	(6,548)	(7,73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期	(164)	(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750	18,3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200	5,389
非流動部分	10,550	13,00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750	18,393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1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38	7,5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4,050	3,096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2,209	11,56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42	2,663	2,022	2,690	9,755	-	1,686	19,958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2	287	(332)	383	(1,448)	-	46,582	45,68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54	2,950	1,690	3,073	8,307	-	48,268	65,642
於2021年1月1日	1,354	2,950	1,690	3,073	8,307	-	48,268	65,64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34	(953)	(596)	(445)	(620)	12,777	(8,739)	1,65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88	1,997	1,094	2,628	7,687	12,777	39,529	67,300

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2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200
年內結算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524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2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年內結算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24

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5%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未匯出盈利將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4,200,000元（2020年：無）。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7,601,000元及人民幣507,1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836,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2020年：香港產生額為人民幣42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無限期限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27	35,965
在製品	3,420	1,823
成品	46,393	46,389
消耗品	9,809	7,845
	81,349	92,022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008	165,840
應收票據	7,356	4,671
減值	(4,773)	(8,577)
	176,591	161,934

本集團與其銷售渠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延長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5,817	149,620
一至兩個月	4,433	2,053
兩至三個月	895	800
超過三個月	5,446	9,461
	176,591	161,934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77	10,650
(減值撥回)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3,497)	6,36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07)	(8,440)
於年末	4,773	8,57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悉數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55,322	10,586	2,863	218	5,018	174,00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6%	2.8%	10.9%	88.8%	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5	60	79	24	4,455	4,773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37,284	12,648	1,655	924	13,329	165,8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4%	6.2%	13.4%	60.3%	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7	175	102	124	8,039	8,577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	-	20,75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有關存款為開放式及按介乎0.35%至0.8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946	14,188
按金	4,764	5,179
可收回增值稅	15,800	11,436
僱員墊款	7,252	6,362
其他應收款項	7,977	7,485
減值撥備(附註6)	(3,228)	(3,228)
	49,511	41,422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式就該等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此以外，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015	564,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88	557
	646,903	564,73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888)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15	564,175
計值貨幣：		
－人民幣	514,758	386,130
－港元	132,145	178,602
	646,903	564,732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834	40,285
一至兩個月	13,601	8,101
兩至三個月	1,939	2,010
超過三個月	3,358	2,222
	59,732	52,61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5至60日內清償。

23.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874	12,33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後將予贖回的忠誠度積分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3,783	37,867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6,100	1,876
按金	391	8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933	57,269
其他應付稅項	19,272	17,668
其他應付款項	13,256	8,727
	127,735	124,212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8
添置 年內確認	500 (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00
添置 年內確認	— (34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88,514,000股（2020年：2,188,514,000股）普通股	147	14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93,014,000	147
購回的股份	26(a)	(4,50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88,514,000	147
購回的股份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8,514,000	147

附註：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4,5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報酬。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維持生效9.5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2028年12月11日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 兩天)	每股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i 2019年6月12日	12,450,000	-	-	-	12,45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 2019年6月12日	19,000,000	-	-	-	19,00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i 2019年6月12日	17,425,219	-	-	(182,717)	17,242,502	2019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v 2019年6月12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63,875,219	-	-	(182,717)	63,692,50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5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式之輸入資料：

主要估值參數	2019年6月12日
股價 (每股港元)	1.40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468
無風險利率 (%)	1.6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數)	9.50
預期波幅 (%)	4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75
提早行使情況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行使價的 280%，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行使價的 22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3,692,502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63,692,502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4,061元 (於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3,692,502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6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涉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4,248,000元及人民幣4,248,000元（2020年：人民幣3,4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393
新租賃	4,248
增加利息開支	821
已付利息	(82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72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期	(164)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50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745
新租賃	3,419
增加利息開支	97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72)
償還貸堤	(6,763)
匯兌調整	(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393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載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乃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4,050	3,096
於融資活動內	6,548	7,735
	10,598	10,831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廣州南沙的土地及與一名僱員的一宗訴訟所作的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0,756	23,129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靖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靖雅」)	(i)	676	590
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ii)	931	171
		1,607	761

附註：

- (i) 向深圳靖雅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具加成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釐定。深圳靖雅由張澤軍先生的弟妹魏秋萍控制。深圳靖雅於2020年及2021年自本集團購買商品。
- (ii) 向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已發佈價格釐定。

(b)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靖雅	11,004	10,261
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137	187
	11,141	10,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續)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1	-
深圳靖雅	260	-
	261	-

楊卓亞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09	3,192
離職福利	72	5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0	2,150
	5,081	5,39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5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5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0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88
	844,1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7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747
	79,740

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1,934	161,9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9,436	9,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448	10,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750	–	2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4,175	564,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7	557
	20,750	746,550	767,3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08
	64,026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採用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該等工具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評估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資料	輸入資料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750	-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本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虧損)及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59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593)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8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896)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按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1,363	181,3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13	-	-	-	9,513
— 存疑	-	-	3,228	-	3,2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1,141	-	-	-	1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46,015	-	-	-	646,0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888	-	-	-	888
	667,557	-	3,228	181,363	852,148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0,511	170,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36	-	-	-	9,436
— 存疑**	-	-	3,228	-	3,2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0,448	-	-	-	10,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4,175	-	-	-	564,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557	-	-	-	557
	584,616	-	3,228	170,511	758,355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渠道群體廣泛分散於眾多不同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834	15,540	3,358	-	-	59,732
租賃負債	-	1,944	4,891	11,121	-	17,9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343	2,032	954	419	-	19,748
	57,177	19,516	9,203	11,540	-	97,436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285	10,111	2,222	-	-	52,618
租賃負債	-	1,791	4,516	13,803	-	20,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73	530	805	-	-	11,408
	50,358	12,432	7,543	13,803	-	84,1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750	18,393
負債總額	16,750	18,393
資產總額	1,398,043	1,318,116
資本負債比率	1.2%	1.4%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270	96,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270	96,2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9,116	442,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24	98,663
流動資產總額	523,940	540,76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29	9,209
其他應付款項	2,973	1,574
流動負債總額	13,802	10,783
流動資產淨值	510,138	529,9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4,408	626,178
資產淨值	604,408	626,178
權益		
股本	147	147
儲備(附註)	604,261	626,031
權益總額	604,408	626,178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44,097	14,789	(2,978)	(480,418)	675,490
年內溢利	-	-	-	(13,892)	(13,89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39,912)	-	(39,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912)	(13,892)	(53,804)
註銷的股份	(6,359)	-	-	-	(6,35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0,704	-	-	10,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37,738	25,493	(42,890)	(494,310)	626,031
年內溢利	-	-	-	29,800	29,80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19,141)	-	(19,1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141)	29,800	10,65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587	-	-	2,587
2021年中期股息	(35,016)	-	-	-	(35,0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2,722	28,080	(62,031)	(464,510)	604,261

3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附註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10,322	1,438,547	1,784,086	1,818,066	1,576,145
銷售成本		(471,876)	(431,996)	(464,884)	(427,398)	(374,325)
毛利		1,138,446	1,006,551	1,319,202	1,390,668	1,20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66	9,918	22,854	21,970	15,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4,443)	(967,229)	(1,092,422)	(1,070,944)	(926,094)
行政開支		(81,561)	(81,020)	(102,905)	(133,161)	(85,60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497	(9,595)	(4,590)	(3,233)	(344)
其他開支		(3,702)	(10,713)	(1,259)	(1,525)	(876)
融資成本		(821)	(972)	(815)	(436)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75,706)	(2,1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682	(53,060)	140,065	127,633	202,1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151)	38,608	(13,735)	(22,394)	(16,416)
年內溢利／(虧損)		86,531	(14,452)	126,330	105,239	185,6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531	(14,452)	126,330	105,239	185,699
經調整淨純利／(虧損)	1	86,531	(14,452)	126,330	213,001	188,461

附註1：經調整淨純利／(虧損)指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上市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經調整淨純利／(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一項標準計量。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通過考量本集團認為經常獲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於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時所採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並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業績指標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已將經調整淨純利／(虧損)利作為一項其他計量予以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98,043	1,318,116	1,355,402	1,401,276	868,281
負債總額	273,804	242,628	265,561	328,451	511,205
權益總額	1,124,239	1,075,488	1,089,841	1,072,825	357,076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就地域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指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atural Capital」	指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澤軍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	指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馥雅」	指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香雅」	指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